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集团”）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及董事会目前尚在梳理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详细情况，后续将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正积极与控股股东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控股股东已承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资金占用的问题。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控股股东不能解决前述问题，将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4.1条和13.4.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可能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如控股股东出现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未满6个月或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情况，其股份减持将受相应限制。

一、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事项

经公司自查，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供应商及在建工程项目等方面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96,905,244.51元（不含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7%。

公司控股股东三鼎集团承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能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将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4.1条和13.4.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可能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方案

1、 公司发现上述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2、 控股股东三鼎集团已拟定占用资金归还方案，后续将以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二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抵押物，相关抵押程序正在进行中。

3、 控股股东将积极处置变现二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等相关优质资产，筹措资金用于归还占用资金，并于一个月内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上述事项为目前公司自查的结果，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如有同类事项公司后续将进行信息披露。

2、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控股股东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控股股东已承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解决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控股股东不能解决前述问题，将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4.1条和13.4.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可能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如控股股东出现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未满6个月或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情况，其股份减持将受相应限制。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